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6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0 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1,900,000.00 元，包含发行费用 74,790,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27,109,600.00 元。实际扣除承销保荐费 65,114,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9,676,400.00 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 936,786,000.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1,996.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 201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募投资金存放银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年度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

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1,9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 65,114,000.00 元后初时存放金额为 936,786,000.00 元（包含除承销与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9,676,4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427,319.85 元。

报告期内募投资金的使用 1,845,413.20 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389	募集资金专户	226,427,04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540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4489	募集资金专户	124.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01846301050153015	募集资金专户	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14311869692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	1606014210006856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226,427,319.8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10.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84.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71,99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0 吨低聚 木糖建设项目	---	11,031.17	11,031.17	21.7	12,120.26	109.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否	否
2、精制食品级木糖 及结晶阿拉伯糖联 产项目	---	8,982.24	8,982.24	20	3,441.42	38.31%	2014 年 2 月 28 日	---	---	否
3、年产 5000 吨晶体 麦芽糖醇项目	终止	---	---					---	---	---
4、沼气发电项目	---	1,993.39	1,993.39	-	1,154.86	57.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5、功能糖综合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	4,989.07	4,989.07	108.53	5,037.74	100.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否	否
6、年产 4000 吨酶解 木质素项目	变更后项目	7,632.31	9,262.13	46	4,916.98	53.09%	2014 年 2 月 28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628.18	36,258.00	87.7	26,671.26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玉米深加工产业政策的调整与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加之新兴功能性糖类及其他替代产品的不断涌现，淀粉糖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外由于玉米价格不断攀升，公司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由 2010 年 1 月份的 1,890 元/吨增至目前的 2,440 元/吨，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该项目盈利能力面临重大风险，虽然我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规避风险，决定终止“年产 5,000 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34,628.18 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 58,082.78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支出，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拟用超募资金 132,321,501 元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禹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拟对“年产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北，洛北干东，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该土地使用证号为禹国用（2010）第 0357 号，面积 151,169 平方米，该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对“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东、汉槐街南侧，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富华街延长线南，该事项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440.17 万元，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320.79 万元，合计 1,760.96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60.9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